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achiner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9)

201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12月3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廣安門外大街168號希爾頓逸林酒店三層會議室舉行201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是否經修訂或補充）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2014年11月14日之重訂提供工程服務和產品框架協議，以修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與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國機」）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統稱「國機集團」）訂立之提供工程服務和產品框架協議（「重訂提供工程服務和產品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修訂定價政策及續訂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期限至2017年12月31日）（其標有「1」字樣的副本會呈交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並由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執行情況；

* 僅供識別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下文所示重訂提供工程服務和產品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		
	建議年度上限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國機集團提供			
工程服務和產品	2,300	2,600	3,000

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董事」）均可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或授權其他人士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作出或授權其他人士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就實行及實施重訂提供工程服務及產品框架協議所必須、權宜或合適之所有該等行為、事件及事宜，以及按彼等酌情認為適合及符合本公司利益及上述一切本公司董事行為之情況下豁免遵守重訂提供工程服務及產品框架協議之任何條款或就重訂提供工程服務及產品框架協議之任何條款作出及同意有關非重大性質之修改。」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2014年11月14日之重訂接受提供工程服務和產品框架協議，以修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與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國機」）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統稱「國機集團」）接受工程服務和產品之框架協議（「重訂接受工程服務和產品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修訂定價政策及續訂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期限至2017年12月31日）（其標有「2」字樣之副本會呈交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並由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其執行情況；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下文所示重訂接受工程服務和產品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		
	建議年度上限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接受來自國機集團 之工程服務和產品	2,400	2,700	3,100

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董事」）均可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或授權其他人士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作出或授權其他人士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就實行及實施重訂接受工程服務和產品框架協議所必須、權宜或合適的所有該等行為、事件及事宜，以及按彼等酌情認為適合及符合本公司利益及上述一切本公司董事行為之情況下豁免遵守重訂接受工程服務和產品框架協議之任何條款或就重訂接受工程服務及產品框架協議之任何條款作出及同意有關非重大性質的修改。」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2014年11月14日之新金融服務合作協議，以替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與國機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財務公司」）訂立之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新金融服務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新期限由2015年1月1日續訂至2017年12月31日）（其標有「3」字樣之副本會呈交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並由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執行情況；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下文所示新金融服務合作協議項下本集團存置於財務公司之每日存款餘額上限（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		
	建議年度上限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每日存款餘額上限	3,300	3,300	3,300

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董事」）均可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或授權其他人士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作出或授權其他人士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就實行及實施新金融服務合作協議所必須、權宜或合適的所有該等行為、事件及事宜，以及按彼等酌情認為適合及符合本公司利益及上述一切本公司董事行為之情況下豁免遵守新金融服務合作協議之任何條款或就新金融服務合作協議之任何條款作出及同意有關非重大性質的修改。」

承董事會命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柏

中國北京，2014年11月17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則多名）代理人，根據章程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 b. 隨付適用於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倘閣下無意親自出席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交回已填妥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出席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則閣下之代理人委任表格視作已經撤回。
- c. 若屬H股持有人（「H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之核准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屬內資股持有人（「內資股股東」），則須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廣安門外大街178號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及其續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理人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 d. 本公司將由2014年12月1日（星期一）至2014年12月31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處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4年11月2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e.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理人在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理人出席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親自出席之股東或代其出席之代理人之投票方被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則不被接納。
- f. 倘H股股東擬親自或委派代理人出席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均須填妥隨付之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並於2014年12月9日（星期二）或之前親自或以郵遞或傳真(+852-2865-0990)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g. 倘內資股股東擬親自或委派代理人出席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均須填妥隨付之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並於2014年12月9日（星期二）或之前親自或以郵遞或傳真(+86-10-6332-1086)方式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廣安門外大街178號董事會辦公室。
- h. 除本通告另有所指外，所使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17日之通函所各自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柏先生及張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治安先生、余本禮先生及張福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力先生、劉紅宇女士、方永忠先生及吳德龍先生。